

我国海关跨境电商 B2B 出口监管模式的完善与创新

——以“9710”和“9810”出口模式为例

田喜民 信阳学院

摘要: 为了进一步完善我国海关跨境电商 B2B 出口监管,我国海关总署在出口模式基础上增加了“9710”和“9810”出口模式,完善与创新了跨境电商 B2B 出口监管模式。“9710”和“9810”出口模式的新增,完善了海关对于跨境电商出口监管体系,提升了跨境电商 B2B 出口的通关便利化程度,提高了跨境电商 B2B 出口监管的信息化水平。

关键词: 跨境电商 B2B 出口;海关监管;监管模式;9710;9810

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我国外贸领域受到强烈冲击。据海关总署发布的统计数据,在货物贸易进出口方面,今年前两个月的规模较去年前两个月相比回落明显,幅度达 9.6%。其中,进、出口下降幅度分别为 2.4% 和 15.9%。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在中美贸易摩擦和疫情的影响下,与日趋下滑的贸易交易相比,我国跨境电商稳中向上,据长期跟踪调研我国电子商务数据信息的社会智库网经社消息,2019 年,我国跨境电商促成的出口贸易额高达 8.03 万亿元, B2B 市场交易持续火热,规模持续增长,同比增幅达 10.5%,在跨境电商的交易模式中占据主流,但跨境电商交易规模已呈现出贸易模式高度复合化,财经社将所得的研究成果信息汇编整理并发布了《2019 年度中国跨境电商市场数据监测报告》。在稳外贸的大背景下,2020 年 6 月 12 日,《关于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出口监管试点的公告》由海关总署发布,公告指出,跨境电商 B2B 出口货物适用全国通关一体

化,也可采用“跨境电商”模式进行转关,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该政策将先在北京、天津、南京、杭州和郑州等 10 个海关试点先行依法开展,根据试点情况及时在全国海关复制推广。本文介绍了中国海关新增的“9710”和“9810”两种跨境电商 B2B 出口的两种监管模式及其应用实践,探讨了跨境电商 B2B 出口监管创新的重要意义。

一、“9710”和“9810”出口模式概述

跨境电商 B2B 出口是指境内企业依托跨境电商平台,根据交易信息将商品通过跨境物流转送至境外企业或海外仓的一种贸易交易形式。按照海关要求,跨境电商企业将所需电子数据上传海关平台,依法接受海关监管。在海关的监管过程中,一种监管方式为代码“9701”,即主要监管企业与企业之间的跨境电子商务往来,称为“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通过跨境物流将货物直接出口至境外企业,

适用于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的货物;另外一种为跨境电商 B2B 出口海外仓,监管代码为“9810”,监管的主要内容是海外仓出口货物,称为“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通过跨境电商平台交易后将货物从海外仓送达境外购买者。跨境电商 B2B 出口(9710 和 9810)模式与一般贸易出口(0110)、跨境电商 B2C 出口(9610)的区别如下表 1。

二、两种监管模式下跨境电商 B2B 出口企业的注册与申报

(一) 跨境电商 B2B 出口企业注册

本次新增列的“9710”和“9810”监管方式不仅对明确了跨境电商 B2B 出口模式,而且从将一般贸易中单独列出了跨境电商 B2B 贸易,纳入海关的独立统计之中,此前跨境电商 B2B 业务主要是通过一般贸易方式(0110)和市场采购(1039)来实现的。在注册登记和备案方面,跨境电商企业、物流企

[基金项目] 本文系教育部规划基金项目:利用本土市场效应提升中国跨境电商市场势力的路径研究,课题号:19YJA790072。

[作者简介] 田喜民(1973—),男,信阳学院讲师;研究方向:国际商务。

表1 “9710”和“9810”出口模式与一般贸易出口(0110)、跨境电商 B2C 出口(9610)的区别

	跨境电商 B2B 出口 (9710、9810)	一般贸易合同 (0110)	跨境电商 B2C 出口 (9610)
随附单证	9710: 订单、物流单(低值) 9810: 定仓单、物流单(低值) (报关时委托书第一次提供即可)	委托书、合同、发票、 提单、装箱单等	订单、物流单、收款 信息
通关系统	H2018 系统通关; 单票在 5000 元人民币以内且不涉证税不涉检 的,可通过 H2018 系统或跨境电 商出口统一版通关	H2018 系统	跨境电商出口统一 版系统
简化申报	在综试区所在地海关通过出口统 一版申报,符合条件的清单,可申 请按 6 位 HS 编码简化申报	无	在综试区所在地海 关通过出口统一版 申报,符合条件的清 单,可申请按 4 位 HS 编码简化申报
物流	可使用转关或直接口岸出口,通 过 H2018 申报的可适用全国通 关一体化	直接口岸出口或者 全国通关一体化	可直接转关或直接 口岸出口
查验	可优先安排查验	无	无

业等涉及到为跨境电商 B2B 出口业务服务的国内企业,必须按照要求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并根据实际勾选企业类型;对于已办理注册登记,未勾选企业类型的可在“单一窗口”提交注册信息变更申请。对于从事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业务的海外仓企业,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在海关备案所涉及的业务模式。备案过程中,企业应向主管地海关递交以下材料: 1.《跨境电商海外仓出口企业备案登记表》(简称《备案登记表》)及《跨境电商海外仓信息登记表》(简称《海外仓登记表》,一仓一表)一式一份; 2. 海外仓证明材料:海外仓所有权文件(自有海外仓)、海外仓租赁协议(租赁海外仓)、其他可证明海外仓使用的相关资料(如海外仓入库信息截图、海外仓货物境外线上销售相关信息)等。两种监管模式的适用范围、企业注册登记规定和通关规定见表 2。

(二)申报

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可在我国

海关单一窗口完成“9710”和“9810”的申报流程,在海关 H2018 新一代通关系统或者跨境电商出口统一版系统中录入订单(订仓单)、物流信息(舱单)等数据来完成申报。

跨境电商 B2B 出口业务,即 9710&9810,可以分为四种申报模式,分别是 9710 清单申报模式、9810 清单申报模式、9710 报关单申报模式、9810 报关单申报模式,见表 3。其中,在两种清单申报模式中,订单的报送需通过数据接入报

文方式申报;报关单申报,有两种方式,可通过数据接入报文申报,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界面录入均可。对于单票金额在 5000 元以上的,或者出口货物的品类涉及证、检、税的,应在“单一窗口”下的货物申报系统进行申报;单票金额在人民币 5000 元(含)以内,且不涉证、不涉检、不涉税的,企业可以通过“单一窗口”的货物申报或跨境电商系统申报。此外,以报关单方式申报的,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务必传输交易订单或海外仓订仓单电子信息,具备条件的可加传收款信息。以清单方式申报的,务必向海关传输交易订单或海外仓订仓单电子信息,对于物流企业,应按照规定向海关上传物流电子信息,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也应将收款信息一并上传。

三、“9710”和“9810”出口监管模式的重要意义

(一)提升了跨境电商 B2B 出口的通关便利化程度

此次跨境电商 B2B 出口监管试点改革,极大得提升了跨境电商 B2B 出口的通关便利化程度,出台

表2 “9710”和“9810”的适用范围、企业注册规定、通过管理规定

代码	9710	9810
全称	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直接出口	跨境电子商务出口海外仓
适用范围	适用于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的货物	适用于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的货物
企业注册登记规定	按照要求应向企业所在地的海关单位提出 注册登记申请	从事出口海外仓业务的跨境电商企业,除了按照要求向所在地海关注册登记外,还应向主管海外仓业务模式的海关部门备案
通关管理规定	可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或“互联网+海关”提出数据申报、电子信息传输的企业类型为跨境电商企业,或者受到委托的代报关企业、从事物流运输的企业以及境内跨境电商平台,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有法律责任	

表3 9710&9810 的四种申报模式

	9710 清单申报	9810 清单申报	9710 报关单申报	9810 报关单申报
订单类型	B	W	B	W
电商平台代码和名称	可填写“无”，电商平台名称按实际填写	电商平台代码填写“无”，电商平台名称填写海外仓名称，备注填写海外仓地址	可填写“无”，电商平台名称按实际填写	电商平台代码填写“无”，电商平台名称填写海外仓名称，备注填写海外仓地址
货值	要求货值 5 千元人民币及以下且不涉证、不涉检、不涉税的情况	要求货值 5 千元人民币及以下且不涉证、不涉检、不涉税的情况	没有货值等要求	没有货值等要求
申报地海关	试点关区，可选 6 位简化申报	试点关区，可选 6 位简化申报，清单的收发货人需要提前在海关完成申报关区 + 海外仓业务备案	试点关区	试点关区
比对校验	无	无	报关单申报环节，进行报关单(表头和表体)与订单(表头和表体)比对校验	报关单申报环节，进行报关单(表头和表体)与订单(表头和表体)比对校验
随附单据类别代码	无	无	10000004 (跨境电商 B2B 出口单证)	10000004 (跨境电商 B2B 出口单证)填写海外仓订单编号

了“一次登记、一点接入、简化申报”等针对性的监管便利措施。企业可以从“单一窗口”申报，并将信息统一录入后再导入，企业通关成本大幅下降，无纸化通关便捷高效；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可申请优先查验，保障跨境电商出口货物快速通关；此外，跨境电商 B2B 出口货物可跨关区转关出运，在疫情期间物流通道普遍面临不畅的背景下，为跨境电商出口货物“另辟蹊径”保驾护航。跨境电商 B2B-9710 清单申报的最大的特点是可以进行 6 位简化申报。像我们这种常年走单票货值低于 5000 元人民币、不涉证、不涉检和退税的 B2B 订单企业，能做到全流程申报线上化，这点对比一般贸易来说，通关时效将得到大大的提升。在跨境电商 B2B 模式下，企业还可以把多种模式结合，解决小包、大货、FBA 以及

其他平台海外仓的货物在同一场站清关和拼车出口的难题，也支持区域通关一体化和跨境电商转关等做法，对做海外电商的商家的便利和成本优化提供了很大的支持。新增编码可将贸易更真实还原，更多跨境电商数据纳入专项统计，未来有机会享受外汇、税务、补贴等政策配套，更加合规便捷的电商出口通道。国家近年来持续对海外仓的建设和发展进行支持，预计有更详细的数据后会有更多利好政策和优惠。9610、9710 和 9810 有望解决小包、大货、FBA 以及其他平台海外仓的货物在同一场站清关和拼车出口的难题，对于 BC 场站和物流报关企业实为利好。

(二) 提高了跨境电商 B2B 出口监管的信息化水平

从跨境电商的发展来看，跨境电商 B2B 贸易将是未来全球贸易

的主流。因为企业之间的商业行为组织规范，专业化程度高，订单交易量大，这都是 C 端交易所无法代替的。对跨境电商 B2B 出口货物优先安排查验，优先办理转关手续，大幅提升出口企业通关时效。随着“9710”和“9810”监管模式的出台，从海关 H2018 系统通关的跨境电商 B2B 出口货物可以实现全国通关一体化，提高了跨境电商 B2B 出口监管的信息化水平。跨境电商出口企业通过“单一窗口”或“互联网+海关”网上传输交易订单、海外仓订仓单等电子信息，且全部以标准报文格式自动导入，报关单和申报清单均采用无纸化，简化企业申报手续。可以预期的是，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海关在跨境电商 B2B 出口监管方面的信息化建设力度将继续增强，以第一阶段的信息平台为基础，外贸企业主要在该平台进行名录公示和商品展示，做信息的交换。随后的第二阶段，B2B 平台必将朝着交易平台的方向发展，在技术的驱动下，支付和物流手段的成熟，安全和信息的保障提升，业务模式趋于成熟，外贸企业逐渐利用 B2B 平台实现整个交易流程。

(三) 健全了跨境电商出口监管体系

现有的跨境电商政策主要是针对 B2C 零售进、出口方式为主，从未出台过相应的跨境电商出口 B2B 监管措施政策，因此也出现了商业实质与现有监管方式不匹配的现象。从海关监管的层面而言，跨境电商的采购主要是有增值税发票和无票两种途径。一直以来，B2B 出口的卖家都存在“无票”痛点。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要求“加快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发

表4 我国各试点海关对“9710”和“9810”出口监管模式的试单实践及意义

海关	出关货物	意义
广州海关	海关总署统一版跨境电商 B2B 业务在南沙、白云机场和广州开发区等口岸同时启动	标志着广州成为最早试点成功并全面推广应用的跨境电子商务综试区
黄埔海关	黄埔海关首票跨境电商 (B2B) 企业对企业出口货物报关单在该关所属凤岗海关成功放行	标志着跨境电商 B2B 出口监管试点在黄埔海关成功落地
北京海关	当天共验放跨境电商 B2B 出口报关单、申报清单 21 票, 货值 27.7 万元, 主要商品为纤维布、拉力带、服装、智能手表、蓝牙耳机、滑板车等	标志着北京市跨境电商新业态发展在经历了个人海淘 (C2C) 1.0 时代、商业零售 (B2C) 2.0 时代之后, 正式迈入了企业对企业 (B2B) 3.0 时代
天津海关	首票跨境电商出口“9710、9810”全模式业务试单在东盟完成	标志着东疆成为天津唯一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全模式试通区域, 具备完整的跨境电商业务通道
杭州海关	钱江海关驻下沙办事处、机场海关成功验放海关监管方式代码为“9710”(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 的出口报关单和出口申报清单、海关监管方式代码为“9810”(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 的出口报关单和出口申报清单	标志着杭州综试区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实现了跨境电商 B2B 出口 4 种模式全覆盖
郑州海关	河南保税物流中心内, 服装、鞋子等出口商品完成报关手续	标志着郑州跨境电商“9810”“9710”模式测试成功, 今后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全模式、物流全通道的新时代
南京海关	宝时得科技 (中国) 有限公司 300 台价值 1.62 万欧元的吸尘器按“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9810) 贸易方式在南京海关所属苏州工业园区海关申报成功。该票货物成为江苏首票跨境电商 B2B 出口货物	这标志着海关跨境电商 B2B 出口监管试点工作在南京海关正式启动, 跨境电商出口业务也将迎来全新的换档升级
深圳海关	由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承运的 550 件卫浴台盆通过新模式快速通关放行, 发往印度尼西亚的海外仓	标志着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 (B2B) 出口业务在深圳海关落地
厦门海关	厦门海关系统放行福建首票跨境电商 B2B 出口货物, 该票货物主要为层架、酒架等	代表着厦门正式开启了跨境电商 B2B 出口监管的试点工作
宁波海关	乐歌 (宁波) 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一批品名为智能升降台, 数量为 750 件, 价值 7 万余美元的跨境电商出口货物报关单成功完成申报并顺利放行	标志着跨境电商 B2B 出口监管试点在宁波关区正式启动

展”。国务院近期发布的《关于同意在雄安新区等 46 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中, 明确规定在涉及跨境电商 B2B 领域的流程细则、监管标准、信息化推进以及技术指标等方面, 相关部门应尽快着手进行, 加快制度出台步伐, 创新帮扶举措。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在传统外贸行业面临严峻形势的情况下, 跨境电商业务成为我国稳外贸保就业的

重要砝码, 跨境电商 B2B 出口监管政策出台势在必行。在新增“9710”和“9810”之前, 海关针对跨境零售进出口领域, 就已确立过“集货模式”和“备货模式”两种监管模式, 监管代码分别为“9610”和“1210”。前者适用的业务范围为依托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进行商品零售进出口业务, 并在交易中按照“清单核放、汇总申报”模式进行手续办理的境内个人或电子商务企业。可

以说, “清单核放、汇总申报”有效提高了申报效率, 将批次多和订单少的问题成功解决。后者适用的业务范围主要是在海关认可的电子商务平台进行业务往来的境内个人或电子商务企业, 优先将用于跨境销售的商品首先运输至海关特殊监管区或保税监管场所, 通过这种方式可以极大的提高商品发货效率, 减少等待时间, 当消费者通过电商平台进行下单消费时, 即时按下单数量进行清关, 例如豌豆公主等电商平台。然而, 这两种模式依然无法对于跨境电商 B2B 出口进行有效监管, 例如, “9610”并不适用于出口到海外仓的情况, 这也造成了是当前我国跨境电商出口监管的欠缺, 随着“9710”和“9810”监管模式的出台, 可以进一步完善海关对于跨境电商 B2B 出口的监管体系。▲

参考文献:

- [1] 邓晓悦. 我国出口跨境电商助力外贸新发展[J]. 现代营销(创富信息版), 2018(12):208-209.
- [2] 罗嘉燕, 洪锦端. 我国跨境电商 B2B 与 B2C 模式比较研究[J]. 现代营销 (下旬刊), 2019 (02): 166-167.
- [3] 孙铭. 传统贸易企业转型 B2B 跨境电商面临的问题及对策探讨[J]. 时代金融, 2019(08):200-203.
- [4] 颜谢霞. 出口跨境电商对我国进出口贸易影响实证研究——基于 B2B 模式和网络零售模式的比较[J]. 商业经济研究, 2019(15): 136-139.
- [5] 孙圣勇. 主流 B2C 和 B2B 跨境电商平台要略 [J]. 中国农村教育, 2019(21):15-16.
- [6] 于小燕, 朱立萍. 新形势下我国跨境电商出口的新发展与新问题——基于 WTO 多边贸易规则的思考 [J]. 对外经贸实务, 2017 (06):41-44.